

# 切 結 書

113.10.15修訂

本人\_\_\_\_\_同意由\_\_\_\_\_□諮詢師□律師□其他\_\_\_\_\_  
(個案) (領款人)

領取彰化縣政府 性侵害被害人 心理復健費用  
兒少性剝削被害人 之 訴訟費用  
其他: \_\_\_\_\_ 律師費用  
   其他費用 \_\_\_\_\_

補助新臺幣\_\_\_\_\_萬\_\_\_\_\_千\_\_\_\_\_百\_\_\_\_\_拾\_\_\_\_\_元整

匯款銀行: \_\_\_\_\_郵局/\_\_\_\_\_銀行\_\_\_\_\_分行

局/帳號: \_\_\_\_\_

戶名: \_\_\_\_\_

茲立具切結書，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，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 彰化縣政府

個案簽章: \_\_\_\_\_

身分證號碼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電話: \_\_\_\_\_

具領人簽章: \_\_\_\_\_

身分證號碼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電話: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